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作为龙头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委托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龙头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龙头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镇区及周边村庄。

1.2.3 项目概况：管网完善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范围为龙头镇镇区及周边村庄，本次工程分为三个片区设计：

1、片区一

片区一为龙头市场周边，根据收集资料及现场踩勘，可知该片区在 2016 年前后已建排水管网，但均未雨污分流，本次设计将原合流管当作污水管，新建雨污水管道，管径 DN300~DN1500，长约 4200 米，总体自北往南排，最终接入下游排水系统。

2、片区二

片区二为新建 DN400-800 污水管，完善 周边污水管网布置，长 1365 米，最终接入龙头镇已建污水处理设施。

3、片区三

片区三位于龙头中学和龙头镇政府周边，升级改造塘丁桥泵站升级改造，维修加固管渠，DN400-B×H=2000×2000，长约 7002 米。

1.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审查通过、配合甲方报规报建及相应的规划调整、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给排水工程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本项目的最终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

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要求。

1.2.5 项目投资总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8500 万元。

1.2.6 项目代码：2301-440804-20-01-262871。

1.2.7 资金来源：由专项债券、上级补助或区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1.3 投标人资格

1.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①设计资质如下，具备 a 或 b 项要求：

a.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

b. 具备市政类设计资质：

市政类设计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1.3.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3.3 投标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1.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登记

1.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 / 时（北京时间，下同）。

1.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 日 17 时。提问方式，通过：邮箱 670009044@qq.com 提出；

1.4.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

人)。

1.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六楼）2 号开标室。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 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6.946 万元。最终结算按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 3.3 条执行。

1.7 服务期

1.7.1 设计工期：60 个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1.7.2 服务期不含方案、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1.7.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1.8 其他事项

1.8.1 若中标人为广东省外企业，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中标后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时对此不做要求。

1.8.2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方案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9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的公告为准。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95058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

1.11.2 联系人：庞先生

1.11.3 联系电话：136 9249 886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2.2 联系人：陈工

1.12.3 联系电话：182 184 30091

1.12.4 电子邮箱：670009044@qq.com

2023年6月27日